

中央督察组痛批潍坊撒药治污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记者高敬)对10省份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正在进行中。督察组通报,11月10日至11日,督察组对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围滩河综合整治工程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潍坊市及滨海开发区未按整改方案要求开展控源截污工作,而是主要依赖投放药剂治污。近年来,耗资4700余万元的河道治污工程基本未见成效,表面整改问题突出。

督察组通报指出,围滩河是滨海经济开发区重要的城区排涝和景观河道。近年来,因工业企业大量排污和城区管网建设滞后等原因,围滩河受到严重污染,河道垃圾遍布、臭气熏天,水质长期处于劣V类,基本丧失河流生态环境功能。

针对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指出的问题,山东省整改方案明确提出,持续改善围滩河河流水质,实施河流生态修复工程,2018年6月底前,完成围滩河综合治理工程;2018年年底,确保实现围滩河河流水质达标,消除劣V类水体。

通报称,当地未经充分研究论证,即于2018年3月委托相关企业,采取对围滩河拦河筑坝分为几段,然后分别投放药剂并曝气沉淀的措施进行治污。治污工程工期不足4月,在短期水质得到改善的情况下,即于2018年7月对工程予以验收通过。但8月以后,水质又开始恶化,无法稳定达标;至11月督察“回头看”期间,督察组现场对沿线13个点位进行采样监测,水质均为劣V类,其中氨氮浓度最高的超标21倍。污染程度又逐步退回到撒药治污前的水平,4700万元的治污资金没有发挥应有效果。

督察组指出,由于污水管网不完善,每天超过1万吨生活污水排入围滩河。现有污水管网全为雨污合流制,雨天时大量污水随雨水溢流环境。对此,直到这次“回头看”时,当地才着手制定围滩河沿线有关城区的雨污分流改造计划。督察组现场检查时,上游的禄海路桥西河段大量污水正在溢流,有关部门只能紧急利用水泵抽取溢流污水。

另外,当地以围滩河上游约8公里河段常年断流为由,不对相关河段污染源和排污口进行排查,也未将其纳入河道整治范围。在入河排污口清查工作中,仅排查围滩河水面以上可视范围内的排污口,而对水面以下排污暗管排查不力。沿线企业存在偷排污水问题。

督察组指出,潍坊市党委、政府对督察整改工作重视不够,对围滩河整治部署推进督导不力,导致有关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农林水海管理局在围滩河综合整治中仅靠撒药治污,表面整改,敷衍应对,浪费资金,问题突出。

督察组将根据“回头看”有关要求,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对存在失职失责的,将要求地方查处问责到位。

沈阳骗取医保基金案 已刑拘37人

新华社沈阳11月20日电(记者石庆伟)记者20日从沈阳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沈阳严肃查处近期暴露出来的两家民营医院涉嫌骗取医保基金案件。有关部门现已基本查明,犯罪嫌疑人以合法医院为掩护,通过中间人拉拢介绍虚假病人,采取制作虚假病志、进行虚假治疗等方式,骗取国家医保基金,已涉嫌诈骗犯罪。截至19日18时,已对涉案人员依法刑事拘留37人,监视居住1人,取保候审1人,移交市纪委监委2人。

沈阳市政府副秘书长闫卫东介绍,11月14日,沈阳市于洪区的济华医院、大东区的沈阳友好肾病中医院两家民营医院涉嫌骗取医保费被曝光后,辽宁省和沈阳市高度重视,沈阳市迅速组成由政府有关领导牵头的专项工作调查组,全面开展调查处理,并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严厉打击医疗保险欺诈骗保行为。

经沈阳市公安等有关部门查明,涉案的两家民营医院去年开通医保后,以给中间人提成方式招募假患者,或由医院职工直接招募假患者,为假患者伪造病志,进行虚假治疗。假患者事后可获得300元现金,有的还能免费就餐,领取米、面、油等物品。目前,该案涉案犯罪嫌疑人已全部到案。

据介绍,沈阳还重点对该案背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内外勾结、充当“保护伞”等问题进行深挖彻查。沈阳市政府在全市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专项行动,加大群众举报问题查处力度,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中央督察再曝辽宁绥中县编造文件虚假整改问题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记者高敬)继今年9月生态环境部通报辽宁绥中县存在的督察整改不力问题后,正在进行的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进一步揭开绥中县政府通过编造文件应对检查,同时却加快推进违法项目建设的问题。

2017年7月,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指出,葫芦岛市绥中滨海经济区管委会(现更名为东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违法将39.6公顷沿海滩涂转让给佳兆业公司等3家企业用于房地产开发,绥中县国土资源局为其办理土地使用证。为此,辽宁省整改方案明确,暂停执行填海区域相关规划,研究修改规划方案,并停止相关项目建设。2018年6月,辽宁省上报整改落实称,绥中县已暂停规划执行,佳兆业、宏跃酒店等违规围填海项目已按要求停止建设。

然而2018年7月,生态环境部组织现场检查发现,佳兆业秦汉商业街和宏跃酒店项目并未停止建设,违法违规开发活动仍在进行。其中,佳兆业秦汉商业街项目已经基本建成,并具备营业条件;宏跃酒店

店会议中心建设项目1至8号楼主体已经封顶,正在进行外墙施工。为此,2018年9月,生态环境部公开通报了葫芦岛市及绥中县督察整改情况弄虚作假、上报情况严重失实等问题。

督察组通报称,2018年4月,葫芦岛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绥中县政府提交佳兆业等3家企业督察整改材料。经绥中县时任分管督察整改工作的副县长提议,时任绥中县县长同意,绥中县政府临时编造《绥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绥中县沿海涉及占用海域建设项目暂停规划执行、暂停施工的通知》(绥政发[2017]49号),文件日期虚构为2017年8月28日,签发日期虚构为2017年8月27日。该文件声称“县及新区国土部门对涉及占用海域的项目正在办理手续的暂停办理相关手续,已办理相关手续、未供地的项目停止供地”。

督察组称,这个文件是临时编造、偷梁换柱、对应检查的假文件。同时,在实际整改工作中,绥中县政府不仅不落实整

改要求,反而暗中推进违法围填海项目建设。2017年11月,时任绥中县县长、东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召开主任办公会议,专题研究佳兆业商业街项目未批先建问题,同意佳兆业商业街项目进行防水施工建设,并议定“由新区住建局等部门共同负责为佳兆业商业街项目办理相关施工手续”,且“对该项目未批先建事宜不予处罚”等事项。

督察组认为,绥中县一些领导干部法纪观念淡薄,工作作风不实,不讲政治、不守规矩,对上说一套、对下做一套,甚至直接成为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的幕后推手。葫芦岛市党委、政府作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的责任主体,部署推进不到位,监督检查不力,对绥中县假整改行为失察,存在失职失责问题。

目前,辽宁省及葫芦岛市纪委监委已对包括绥中县时任县长在内的23名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启动问责程序;佳兆业商业街、宏跃酒店会议中心1至8号楼等违法建筑已实施拆除。

投笔从戎、赤诚报国的抗日英雄——马耀南



这是马耀南像。新华社发

新华社济南11月20日电(记者袁军宝)在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北郊镇北旺村,一提起抗日英雄马耀南这位“马司令”,村民都能讲出关于他的故事。每年都有干部、群众来到马耀南故居,缅怀这位抗日爱国英雄。

马耀南,1902年出生在山东省长山县

北旺庄(今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北郊镇北旺村)。1930年毕业于天津北洋大学机械工程系。学生时代积极投身反帝爱国运动,与进步同学一起组织反日会,到街头、农村宣传抗日救国,抵制日货。曾担任北洋大学学生联合会和天津市学生联合会的负责人。

1933年,马耀南任长山中学校长,秉持教育救国的理念。卢沟桥事变爆发后,他对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暴行万分愤慨。他在日记中写道:“全国已入血战状态,自顾尚在此安逸消闲,能不愧死?”下定决心投入到抗战的洪流。鉴于马耀南的抗日热忱,中共山东省委在制定抗日武装起义计划时,将长山中学作为重要的据点,在该校成立了党小组,直属省委领导,一批中共党员在该校担任教员,培养训练抗日干部。期间,马耀南表示:“哀莫大于心死,苦莫过于国亡,愿尽自己的力量,通过学生、教员发动抗战,愿意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并参加了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他以教学改革的名义对课程进行调整,大量充实抗战救国的内容。又以办民众夜校的名义开办游击干部训练班,由共产党人讲授军事、政治课。后来其中不少人成为武装起义的骨干和附近各县的抗日积极分子。

1937年12月,马耀

南参加黑铁山武装抗日起义,成立清河平原上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第一支抗日武装。在他的争取下,长山县保安大队也参加了起义部队。1938年6月起义部队编为八路军山东人民抗日游击第3支队(后改称八路军山东纵队第3支队),马耀南任司令员。同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他率部与日军多次作战,围攻周村、破坏胶济路、坚守邹平城、激战刘家井子,重创敌人。

1939年7月22日,马耀南在桓台牛王庄战斗中遭敌伏击,壮烈殉国,时年37岁。在他的教育影响下,他的两个弟弟马晓云和马天民也参加了八路军,并在抗战中先后为国捐躯。

为纪念马耀南的功绩,渤海区党委曾将山东省长山县改名为“耀南县”,并成立了“耀南中学”和“耀南剧团”。

如今北旺村已是当地的富裕村,大多村民都住上了楼房。“马耀南同志爱国、报国的赤诚之心一直激励着我们,他不怕牺牲、一心为民的精神是我们村宝贵的财富。我们也将继续以此为动力,在全面奔小康、乡村振兴中努力拼搏、奋斗。”北旺村党支部书记白新勇说。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陕西省人大原副主任魏民洲被判无期

新华社长沙11月20日电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日公开宣判陕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魏民洲受贿案,认定被告人魏民洲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魏民洲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不上诉。

经审理查明:1996年至2017年,被告人魏民洲在担任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党组成员,陕西省商洛市人民政府市长,中共商洛市委书记,中共陕西省委常委、秘书长,中共陕西省委常委、西安市委书记及陕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和相关单位在矿产开发、土地竞拍、工程承揽、融资贷款以及他人职务提拔、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单独或者通过其亲属等人收受他人以及相关单位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09783324亿元。

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魏民洲的行为构成受贿罪。魏民洲在案发前与他人串供,指使他人销毁部分受贿所



得,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应依法从重处罚;鉴于魏民洲在受贿犯罪中有人民币2000万元属于受贿未遂,且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坦白情节,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

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缴全部赃款赃物,在侦查阶段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和提供线索的行为,部分查证属实,构成立功,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